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I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入約為821.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27.9百萬港元增加約30.8%
- 毛利約為628.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480.9百萬港元增加約30.7%
- 倘不計及非經營開支(即列入行政開支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除稅後經營溢利約為105.0百萬港元
- 溢利淨額約為96.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80.7百萬港元增加約19.6%
-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約每股1.2港仙(二零一一年同期：無)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下文所載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及有關說明附註。本期間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	821,372	627,907
銷售成本		<u>(192,857)</u>	<u>(147,048)</u>
毛利		628,515	480,8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056	2,9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8,989)	(324,373)
行政開支		<u>(48,072)</u>	<u>(49,830)</u>
除稅前溢利	6	126,510	109,648
所得稅開支	7	<u>(30,050)</u>	<u>(28,949)</u>
本期間溢利		<u>96,460</u>	<u>80,69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037	82,579
非控股權益		<u>(3,577)</u>	<u>(1,880)</u>
		<u>96,460</u>	<u>80,69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9.88港仙</u>	<u>9.89港仙</u>
攤薄		<u>9.80港仙</u>	<u>9.71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96,460	80,69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096	31,548
所得稅影響	—	—
本期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	<u>8,096</u>	<u>31,548</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04,556</u></u>	<u><u>112,247</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076	113,714
非控股權益	<u>(3,520)</u>	<u>(1,467)</u>
	<u><u>104,556</u></u>	<u><u>112,24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95	32,3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2,627	61,564
商譽		14,549	14,549
無形資產		18,498	20,445
遞延稅項資產		540	415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80	2,4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3,289</u>	<u>131,784</u>
流動資產			
存貨		32,657	26,967
貿易應收款項	10	272,295	250,4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385	109,010
可收回稅項		283	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5,430	1,104,202
流動資產總值		<u>1,617,050</u>	<u>1,491,57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48,559	63,8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277	37,797
應付股息		36,194	—
應付稅項		23,739	23,998
流動負債總值		<u>154,769</u>	<u>125,62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62,281</u>	<u>1,365,9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95,570</u>	<u>1,497,73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625	5,111
資產淨值		<u>1,590,945</u>	<u>1,492,62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01,972	100,890
儲備		1,480,215	1,379,456
		<u>1,582,187</u>	<u>1,480,346</u>
非控股權益		8,758	12,278
權益總額		<u>1,590,945</u>	<u>1,492,62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802室。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面膜及其他護膚產品的生產、銷售與市場推廣業務。

上個會計期間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閱讀。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嚴重高通脹及 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一金融資產之轉移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之要求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一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一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除下文所詳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方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實體之關連方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方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關連方定義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未有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包括相關可比較資料)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前所進行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此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只有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部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均以其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獎勵之會計處理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作出之相應修訂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在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提早應用。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年度改進項目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開採成本 ¹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年度期間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年度期間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年度期間

本公司現正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分成數個業務單位。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為一條單一產品線，即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面膜產品及其他護膚品，故並無就此呈列進一步分析。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只位於中國，故並無就此按地域資料呈列進一步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99,985	138,170
客戶B	78,972	77,851
客戶C*	不適用	74,746
	<u>178,957</u>	<u>290,767</u>

* 於期內向客戶C進行之銷售低於收益之10%。因此，銷售金額並無於上述呈列。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821,372	627,9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u>5,056</u>	<u>2,992</u>
	<u>826,428</u>	<u>630,899</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92,857	147,048
折舊*	3,665	1,505
無形資產攤銷*	2,046	2,040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及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	<u>8,535</u>	<u>18,958</u>

* 相關結餘包括下述金額，而下述金額亦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已售存貨成本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726	738
無形資產攤銷	<u>2,046</u>	<u>2,040</u>
	<u><u>2,772</u></u>	<u><u>2,778</u></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大範圍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為25%。

重慶朗禾化妝品有限公司作為鼓勵類產業企業之合資格企業，因此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本期間已扣除	30,687	30,775
遞延	<u>(637)</u>	<u>(1,826)</u>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u>30,050</u></u>	<u><u>28,949</u></u>

8.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約每股1.2港仙(二零一一年同期：無)。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的中期股息。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利潤(千港元)	<u>100,037</u>	<u>82,579</u>
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2,179,149</u>	<u>834,910,614</u>
每股基本盈利(以港仙計)	<u>9.88</u>	<u>9.89</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利潤(千港元)	<u>100,037</u>	<u>82,579</u>
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2,179,149</u>	<u>834,910,614</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及期內已獲行使 購股權之調整	<u>8,258,315</u>	<u>15,652,174</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20,437,464</u>	<u>850,562,788</u>
每股攤薄盈利(以港仙計)	<u>9.80</u>	<u>9.71</u>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本集團一般於各曆年初按個別基準就產品的一定金額授予分銷商最多為一年的信貸期。本集團一般要求有關分銷商於各曆年末結算該等產品的付款。不會就該等分銷商的任何進一步訂單提供信貸，且付款須於向彼等作出任何進一步交付前支付。本集團一般向其零售商授予最多9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欠款。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少數知名及有信譽之客戶有關。

於本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80日內	244,159	250,497
181日至365日	28,136	—
	<u>272,295</u>	<u>250,497</u>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本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48,559	63,825
超過90日	—	—
	<u>48,559</u>	<u>63,825</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按90日的期限結算。

12.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u>
已發行：	
1,019,722,736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1,972</u>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8,902,736	100,89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行使購股權	500,000	50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行使購股權	1,260,000	1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行使購股權	8,810,000	8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行使購股權	<u>250,000</u>	<u>2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9,722,736</u>	<u>101,972</u>

13.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約承擔約7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834,000港元)。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享有建議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星期五)。為釐定享有建議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享有建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派付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面膜產品及其它護膚產品(包括美即品牌面膜產品(「美即品牌」)及Keep Up品牌護膚產品(「Keep Up品牌」)的研究及開發、生產、銷售與市場推廣。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其健全的既有分銷渠道、美即品牌營銷推廣策略的成功以及持續加大力度提升美即品牌在中國面膜行業的地位而取得正面回報。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保持健康快速增長。本期間的銷售收入約為821,3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27,907,000港元增長約30.8%。毛利率於本期間內維持在相對穩定的較高水平約為76.5%。於本期間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至約100,0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82,579,000港元增加約21.1%。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所發生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507,061,000港元，合共佔總銷售收入的約61.7%，其中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為458,989,000港元，合計佔總銷售收入的約55.9%。行政開支為約48,072,000港元，其中約8,535,000港元為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行業回顧

宏觀趨勢

面膜產品所處的美容護膚品行業的發展和城市人口規模及人們收入密切相關，十八大提出的「城鎮化建設」及「收入倍增計畫」為面膜乃至整個美容護膚品行業的長遠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預期隨著城市人口的不斷增加及人們收入水準的不斷提升，面膜使用人口及使用頻率將持續增加，而鑒於現階段這兩項指標相較於其他美容護膚品而言仍處於較低水平，我們更有理由相信面膜行業仍有十分巨大的發展潛力。

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

就我們的美即品牌而言，二零一三年尤為重要，乃因本年度為美即品牌成立十週年。於過往十年中，我們的美即品牌不僅成功樹立強大影響力的品牌形象，更是與中國消費者形成強大的依賴關係。美即品牌於中國市場份額足證其成功。根據AC尼爾森報告，我們美即品牌產品在中國面膜市場的份額於二零一二年為26.4%，亦是說於二零一二年仍然穩坐中國領先品牌之稱。我們美即品牌的知名度一直亦屬面膜行業的翹楚，當大部份消費者經常認為我們的美即品牌為專業面膜產品，足以證明美即品牌於中國業內的領導地位。隨著消費者對面膜護膚功能及其帶來的休閒美容體驗價值的認知越來越深入，面膜正成為一個獨立的美容護膚品類別，而消費者對美即面膜品牌的專業價值以及休閒美容價值亦越來越認同。

我們深知，打造知名品牌實屬日積月累之事，尤其是在瞬息萬變市場上的面膜產品，其市場份額並無集中在若干品牌，加上消費者並無明顯忠情同一產品。我們堅信，打造品牌意識及樹立優良聲譽對我們的美即品牌而言屬至關重要的舉措。我們將會持續在線上及線下市場推廣兩種策略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美即品牌形象，我們的廣告合作商奧美廣告已為我們的美即品牌在二零一三年制定新廣告活動，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廣告、地鐵廣告、雜誌廣告、互聯網短片廣告以及其他市場推廣渠道。就線下市場推廣策略而言，我們進一步透過以下方面提升我們的美即品牌形象，即委聘奧美行動以提供在零售店舉辦推廣活動、美即品牌在店舖的陳列設計及我們的店內銷售推廣人員銷售技巧培訓方面的意見。線上及線下市場推廣策略已見成效，而這從我們美即品牌取得的市場份額、品牌知名度以及消費者的反應中均可得到最好證明。

上述品牌推廣活動，使美即在品牌知名度、美譽度得到了有效的提升，對推動渠道拓展、促進終端銷售、提升消費者品牌意識等各方面都大有裨益。同時，我們相信，此舉使美即從市場佔有率領導品牌，向綜合性領導品牌進一步邁進。

分銷網絡的優化及擴張

於本期間內，我們繼續透過與主要城市不同銷售渠道的銷售網點總部磋商我們美即品牌產品在各銷售網點的陳列位置及貨架空間大小的設計，以實施預先制定的優化及擴展分銷網絡的策略，亦同時於次級城市的優質店舖管理及位置方面增加銷售網點數量。此外，我們正在尋求機會將我們的美即品牌引入不同銷售渠道，例如母嬰產品專營店及非處方藥店等較少售賣我們產品的店商。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人)購物習慣的持續改變極為重要，我們預期本集團來自網上零售商店的銷售額增長將會於未來數年穩定增長，就此，我們除實體零售店舖外亦將致力於電子商務的發展。誠如前文所述，我們已於次級城市發展及部署若干美容用品專營店，這些專營店均通過優質店舖管理及位置篩選。實施該等策略不僅可令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分銷網絡，並全方位地增加我們美即品牌於中國市場的覆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銷商數量為288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261家)及覆蓋的終端門店數為12,471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10,184家)，於本期間內新淨增2,287家門店。在新增門店總數中，新增門店部份是源於在主要城市原有銷售渠道開設新店，以及補充開發了部份資質較好的中小型商超賣場。於本期間內，個人護理用品連鎖店由1,190家增加至1,434家，及各類商超賣場門店由3,855家增加至4,781家。三、四線市場的美容用品專營店數量由3,575家增加至4,197家。主要位於北京及上海的便利店由1,564家增加至2,059家。

銷售渠道拓展的順利開展意義重大。一方面，新增門店不僅為我們帶來可觀的銷售收入，於本期間內約貢獻總體銷售收入增長額的51.3%；另一方面，分銷網絡及終端門店的擴張，令我們可以接觸到更廣泛人群，使消費者更方便購買到美即品牌，尤其是次級城市的消費者。我們相信，分銷網絡的優化及擴張將對面膜行業的成長貢獻良多，並提升美即品牌的知名度，亦可為本集團未來引入其他品牌和業務奠定堅實基礎。

除於二零一三年擴充終端門店數以外，我們持續優化現有終端門店的營運，此作法亦屬重要。於回顧期間內，現有終端門店取得了較去年同期約15.0%銷售增長的理想經營業績，貢獻本期間內總體銷售收入增長額約48.7%。

在新門店開拓及在原有終端門店銷售額提升雙雙取得良好成績的情況下，銷售渠道結構亦按我們預先制定的策略得以進一步優化。於本期間內，個人護理用品連鎖店銷售收入穩步提升，銷售貢獻佔我們的整體銷售收入的33.0%；商超賣場(含便利店)銷售貢獻佔我們的整體銷售收入的39.1%；次級城市美容用品專營店貢獻的銷售收入為18.6%；最後是，來自電子商務渠道的增長最為強勁，銷售貢獻佔整體銷售收入的9.3%。

新產品種類

我們的美即品牌一貫透過推出具不同特色的新產品而豐富其產品組合，以迎合面膜行業在需求上的不斷變化。迄今為止，我們的美即品牌涵蓋有13類產品系列，超過167種貼式及水洗式面膜產品。於本期間內，貼式面膜(含眼膜)貢獻的總銷售比例為約86.9%、水洗面膜貢獻約12.0%。我們的美即品牌將主要推出零售價格及利潤率均較高的中高檔面膜產品，以穩定整體毛利率，及透過吸引具較強購買力的更高收入客戶而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我們已以美即品牌推出四款繽紛系列新產品，即花楸漿果亮白水凝面膜、蝸牛精華緊膚補濕面膜、Q10活力緊致面膜及蠟菊亮妍修護面膜。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推出的名為奢顏密鑰及礦物泥深層清潔兩大中高檔水洗式面膜系列錄得驕人成績，僅僅一年的時間已貢獻約3.7%的集團總銷售，這進一步驗證美即品牌於推出市場新產品的持續能力。上述新產品在擴大美即品牌之產品組合同時，亦為消費者提供更廣泛選擇並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

於本期間內，其他中高端面敷面膜系列，流金絲語系列貢獻總銷售額約10.4%、漢草理膚系列貢獻總銷售額約9.1%、泉系列貢獻總銷售額約3.8%。該等中高端產品的銷售貢獻保持穩定增長，穩定了整體毛利率，同時拓寬本集團客戶基礎至更多具有更高購買力並認同美即品牌乃面膜行業的專業品牌的優質客戶。

多品牌、多品類發展

在核心業務美即品牌保持高速成長的同時，我們不斷努力發展其他護膚品品牌的多品牌及多品類策略，以使我們除美即品牌面膜產品作出貢獻外亦能開展其他未來增長途徑。

護膚品行業歷年來均保持較高的增長率，隨著中國城鎮化持續推進、人們生活水準的提高、以及女性對美的追求，預期護膚品行業未來仍將持續穩定增長。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快速發展，人民收入及消費水準進一步提升，人們對於個人儀容的日益重視，我們預期護膚品行業未來在中國將繼續保持較快增長。

策略上，我們考慮推出將於敷設面膜前後使用的不同護膚產品品牌，致使本集團旗下各不同品牌及不同產品將帶來協同效應。除我們的自有Keep Up品牌護膚產品外，我們計劃與韓佛化妝品株式會社（「韓佛」）成立的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度推出Individual Care System（「ICS品牌」）。Keep Up品牌及ICS品牌亦將透過我們的主要於中國的美容用品專營店的分銷網絡及電子商務渠道進行銷售。韓佛在護膚品、化妝品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豐富經驗。透過與韓佛的合作，我們可加強在產品研發、生產、品質控制方面的能力。透過訂立合營協議，其意味著本集團在護膚品、化妝品領域的多品牌、多品類發展策略邁出了重要而堅實的一步。期間內，「Keep Up」品牌為我們的整體銷售收入貢獻約1.1%。

嚴格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一直以來秉持安全第一，品質優先的原則從事產品的生產與監控，嚴格執行《產品質量法》、《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標準化法》、《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為生產依據。積極關注行業的最新動態，並及時作出對應，從源頭做起，加強過程管理來確保本公司產品質量與安全，以保護消費者健康及安全為己任，從而維護本集團的高度信譽及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所有送交予我們生產設施的原材料將會在生產前進行充分檢測。我們亦一貫會保留每批的精華成分、半成品及製成品的樣本以供日後檢測。該等樣本至少保留三年，足以覆蓋製成品的擬定保質期。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面對中國面膜行業的發展空間和競爭終極定型階段的來臨，面對多品類多品牌的全新發展，面對企業自身綜合素質的持續提升，對我們而言都是機會與挑戰並重。

透過我們在品牌管理、分銷網絡的既廣且深入的發展以及多品牌、多品類管理方面的堅實經驗、集團組織及運營管理水準的持續優化提升，我們預期集團將實現穩固持久的發展，從而將可成功為我們的股東持續創造價值和回報。本集團亦增加大其對新產品的產品研發力度，以迎合現有及新客戶的不同需要及需求，旨在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吸引更多不同分部的潛在新客戶。同時，本集團將積極主動地並審慎地推廣多品牌及多品類發展策略，為日後多元化發展奠定基礎，開創新前景並為我們股東創造更豐厚回報鋪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作抵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45,4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104,202,000港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無)，故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62,2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365,951,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於約10.4(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1.9)的穩健水平。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二零一一年同期：無)。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4
收購商標*	780	1,560
	<u>780</u>	<u>1,834</u>

* 根據本集團及韓佛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於中國、台灣及香港登記之若干韓佛商標將按總代價約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轉讓予本集團，該代價將於轉讓完成後支付。於期末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商標轉讓並未完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季節性或周期性因素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受任何季節性或周期性因素的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賺取的銷售收入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由於預期人民幣升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將該等資源存置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銀行開立之計息銀行賬戶內，並根據中國、香港及澳門之銀行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320名勞工(二零一一年：3,355名)，由本集團僱員的勞工及勞力解決方案供應商(「供應商」)所提供的勞工。其中4,315名以中國為基地，其餘於香港工作。本集團乃根據僱員的經驗、資歷、本集團表現及市況釐定其僱員薪酬。於期內，員工成本以及向供應商所提供勞工支付金額總數約為94,5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0,035,000港元)。以上成本佔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銷售收入的11.5%(二零一一年：11.2%)。於期內，以上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勞工人數及其工資及薪金增加以及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包括股權結算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開支約8,5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958,000港元)所致。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僱員均有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設立結構緊密而有系統的培訓計劃。本集團於期內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技術相關的課程。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於本期間內派發中期股息約每股1.2港仙(二零一一年同期：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討論之偏差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之其他公務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鄧紹坤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鄧紹坤先生(主席)、余雨原先生、駱耀文先生及鄭永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焱先生及陳達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銀卯教授、楊汝德教授及甄錦棠先生。